

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鄂尔多斯市首家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启用

阿勒腾席热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首家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在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正式启用。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唯东,旗委一级调研员、关工委常务副主任郝永耀,旗委常委、副旗长孟都巴雅尔,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史文英,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祖琨出席启用仪式。

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由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牵头联合团旗委、妇联、教体局、卫健委、关工委共同建设,包含法治教育、检察工作两个区域,检察工作区设有一站式办案室、家庭教育指导站和心理疏导、情绪宣泄室,采用了适应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办理的新模式,注重特殊、优先保护,坚持精

准帮教和依法惩治并重,提升了综合保护实效。法治教育区采用VR、互动体验等现代科技手段,寓教于乐、融学于趣,以多元化宣传方式丰富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体验,扩大综合保护法治宣教效果。

启用仪式结束后,举办了“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人大代表、人民监

督员及行政单位代表参观了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模拟法庭、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功能区,大家对该院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下一步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做深做实检察司法保护工作,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等方面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供稿)

调研座谈摸实情 把脉开方促发展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韩彧一行到临河区检察院开展专题调研

本报讯(记者 鲁旭)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着力破解执法司法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近日,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韩彧率调研组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调研指导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雁、巴彦淖尔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魏占胜及市区两级政法委相关领导参加调研。

韩彧表示,此次调研的主要目的是结合党中央、内蒙古自治区开展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机关大兴调查研究实施方案》要求,对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工作进行调研。

在听取临河区检察院关于人员分类管理、院领导办案落实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对策建议的基础上,调研

组一行对该院政法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使用、检察官阅卷、员额检察官遴选、聘用制书记员招录、涉法涉诉线索移送等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对基层当前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困惑提出指导性意见。

会后,调研组根据调研重点内容,对员额检察官及相关工作负责人进行个别谈话,进一步了解一线人员办案情况和意见建议。

深入调研做指导 从严治检树清风

树林召讯 近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驻院纪检监察组组长杨一平一行深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就派驻纪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指导。

在市院党组成员、驻院纪检监察组组长乔四厚的陪同下,调研组一行先后参观了该院办案工作区、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听证室等功能用房。随后,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慧芳主持召开了座谈会,在家院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了会议。

座谈会上,该院党组成员、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杨三旺就纪检监察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汇报。杨一平听取汇报后,对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近年来取得的各项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并对今后的纪检监察工作开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一是要牢固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多参与党组会“三重一大”决策,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作为监督重点,坚持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二是要不断提升履行纪检监察的能力。纪检监察工作难度大、责任大,如何更好地发挥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作用,要通过不断加强学习,多与驻在单位联系沟通,全面提升纪检监察履职能力;三是要不断深化党



组主体责任意识。大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着力构建全覆盖、有效管用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赵慧芳表示,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党组将按照调研组要求,坚持驻在单位与派

驻纪检监察组同向发力,夯实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检,切实增强防腐拒变和自我约束能力。同时,全力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自觉接受监督,实现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相得益彰。

(董秀)

落实“四号检察建议” 保障群众“脚底安全”

本报讯(记者 岳科坚 通讯员 康钦媛 管剑)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精神,积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问题治理,从源头上解决窨井盖的安全问题,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城乡建设管理局对辖区内的迎新路段、丰州路段窨井盖是否存在破损、位移、缺失等问题进行细致摸排,切实保护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通过实地查看,发现辖区路段窨井盖安全性良好,个别存在井盖破损、摇晃、凸起、下沉、没有安装防漏网等问题。行政机关表示将继续加强对辖区窨井盖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井盖及时进行修缮更换。同时,检察官们还向周边的居民群众开展了法治宣传,倡导群众积极向检察机关提供相关线索,全力消除安全隐患。

小小窨井盖,体现大情怀。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将以深入落实“四号检察建议”为抓手,深入开展专项监督工作,坚持依法能动履职。通过与住建部门、排水部门、电信部门共同协调配合,开展安全巡查,完善应急处置,督促主管部门和施工单位第一时间进行整改,探索形成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新模式,做好人民群众脚下安全的守护者。

发挥公益诉讼职能 共筑宜居宜业环境

通辽讯 六五环境日来临前夕,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敖力布皋镇政府,开展了以“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共筑宜居宜业生态优美人居环境”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旨在进一步提升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在集市上,科尔沁区检察院检察人员与敖力布皋镇政府工作人员向农资经

销户和群众广泛宣传《通辽市农用地膜污染防治条例》,并积极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同时,针对农用地膜污染、废旧农药瓶乱丢弃等问题,耐心向农资经销商、群众进行政策宣讲,告知大家不按规定使用回收农用地膜和农药瓶的危害,引导群众规范生产生活方式,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此次宣传活动期间,共派发传单近千份,接待群众咨询百余人,真正把

环境保护理念带到了乡间地头。

今后工作中,科尔沁区检察院将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常态化开展农用地膜、农药瓶污染等农业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回头看”行动,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努力推动农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双保护双促进。(马向南 沈宏伟)

能动履职“检察蓝” 用心守护“橄榄绿”

甘旗卡讯 近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呼和浩特军事检察院联合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活动,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会由该院检察长王旭英主持。会上,承办员额检察官慧娟宣读了检察建议书内容,副检察长赵国军表示检察建议书对改善军人优抚对象优先服务,保障军人崇高地位与权益,提高军人社会地位,推动国防与军事建设发展有着重大意义。

科左后旗相关行政部门与医疗机构代表共同表示,将全面落实涉军优抚对象优惠措施,积极协商做好后续工作,切实保障好军人的地位和权益。

王旭英表示,保障涉军优抚对象权益不仅利军,更加利党、利国、利民,我们需要多方协助共同引导整个社会对军人地位与权益保障的重视。

随后,呼和浩特军事检察院、通辽市人民检察院与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了军地检察机关座谈会,会上强调三地检察机关将继续强化军事检察与基层检察的沟通协作,合力保障好军人的地位和合法权益。

军民鱼水情,共情更相融。科左后旗检察院将协同各方力量共同搭建起为涉军优抚对象优先服务的广阔平台,进一步彰显全社会对涉军优抚对象的尊崇和优待,为军人社会地位和权益的保障贡献一抹检察蓝,为国防与军事建设发展贡献一份后旗力。

(红风 魏燃)

应听尽听办实事 依法依情促公平

锡尼讯 为了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充分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对阿某某暂予监外执行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由该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旭日主持。

罪犯阿某某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已缴纳)。判决当日,阿某某以正在哺乳婴儿为由向杭锦旗人民法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杭锦旗人民法院经审查,拟决定对罪犯阿某某暂予监外执行,并向检察机关征求意见。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汇报了案件基本情况及存在的争议,与会听证员各自发表意见,经过集中评议,一致认为:阿某某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符合规定,应当予以暂予监外执行。

杭锦旗检察院积极推动依法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坚持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做到“应保尽保”。该院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秉持宽严相济的司法政策,在兼顾打击惩治犯罪的同时,更加注重人文关怀,自觉将检察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的视线之下,不断提高检察监督透明度。

今后,杭锦旗检察院将继续严格落实听证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平正义,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杨鸿宇)